

证券代码：830813

证券简称：熔金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徐跃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830,5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33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跃庆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徐跃庆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徐跃庆先生简历如下：

徐跃庆，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卫辉市人民法院；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卫辉熔金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月至2013年10月历任卫辉银程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任熔金股份董事长。

徐跃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现持有公司股 314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9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30,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宏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李宏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李宏宇先生简历如下：

李宏宇，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任卫辉市机械电子工业局技术员；1993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卫辉银程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卫辉熔金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熔金股份董事、总经理。

李宏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现持有公司股份297.3万股，占总股本的2.92%。李宏宇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8,830,5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爱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徐爱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徐爱华女士简历如下：

徐爱华，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卫辉银程出纳；2003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卫辉熔金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出纳；2006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4年2月至今任熔金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徐爱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现持有公司股份390万股，占总股本的3.84%，徐爱华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30,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江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张江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张江伟先生简历如下：

张江伟，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卫辉银程营销员；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卫辉熔金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营销员；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部主任；2014 年 2 月至今任熔金股份董事、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

张江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现持有公司股份 115.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4%。张江伟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30,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梁保青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梁保青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梁保青先生简历如下：

梁保青，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任卫辉银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调度员；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河北理工学院脱产进修学习；2003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卫辉银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研发技术中心主任；2003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卫辉熔金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研发技术中心主任；2006年8月至2014年2月任卫辉熔金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研发技术中心主任；2014年3月至今任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

梁保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现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占总股本的0.49%。梁保青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8,830,5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开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举，提名胡开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胡开峰先生的简历如下：

胡开峰，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卫辉银程考核员；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卫辉熔金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考核员；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8月至2014年2月任有限公司风控部主任；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任熔金股份监事会主席、风控部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熔金股份监事会主席、工程部主任。

胡开峰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4万股，占总股本的0.14%，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8,830,5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娜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举，提名许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许娜女士的简历如下：

许娜，女，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卫辉市聚英幼儿园；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任熔金股份培训专员、事业部副部长；2017年5月至今，任熔金股份企管部部长。

许娜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占总股本的0.10%，不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30,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签署解除持续督导相关协议，相关解除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30,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30,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30,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并及时办理变更券商的各项事务。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30,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做到了客观、公正、公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拟继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30,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交易对方 | 预计发生额 |
|--------|----------------|-----------------|------------|
| 关联采购 |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辅助性原材料 | 卫辉市川亚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800 万元人民币 |
| 关联销售 |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 | 卫辉市川亚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200 万元人民币 |

公司拟与卫辉市川亚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销售和采购的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价格要考虑质量和规格型号等指标按市场价格据实结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55,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徐跃庆回避该议案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董国强、范军亮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徐跃庆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1月 15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李宏宇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1月 15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徐爱华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1月 15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张江伟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1月 15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梁保青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1月 15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 | | | | |
|-----|----|----|----------------|--------------------|------|
| 胡开峰 | 监事 | 任职 | 2024年1月 15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许娜 | 监事 | 任职 | 2024年1月 15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